

附件 5: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普法考核办法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治理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重点为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考核内容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考评细则为准。

二、考核方法

考核突出年度重点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主要以日常工作为参考。工作资料主要包括学法宣法用法情况、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普法工作创新等方面的影像、电子、书面材料、“12.4”宣传、普法动态信息报送、法治先进典型推荐等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及阶段性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三、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年度效能目标综合考核得分。